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685-XM001

采购人：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5685-XM001
- 2.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18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7.2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务综合保障 -食堂餐饮社 会化服务	187.2	1	负责管理北京水利水电学校食堂，按照采 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 食，保证供应等内容，满足学校约1200师 生就餐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
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里 1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5762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11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529-8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晗珺、王悦

电 话： 18600484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应按照 1 年的服务期进行报价, 投标总价包含前期服务费用及实际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 应按照前期服务实际时间, 将前期服务费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3 万</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北京农商行兴昌支行</u> 账号: <u>0603070103000007056</u> 联行号: <u>4021 0000 0405</u> 注: 电汇应备注项目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1 正 4 副
16.1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01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人员配备情况</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250529-80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北环中心 71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按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收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制作递交。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宣布并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邮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人员配备情况	10	人员设置齐全、合理得 6 (不含) -10 分 人员设置一般，得 0 (不含) -6 (含) 分 人员设置不齐全、欠合理得 0 分	
3	业绩	15	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食堂服务相关项目，有一个得 5 分，最高 15 分。	
4	服务方案	20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不含) -2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0 (不含) -12 (含) 分 方案欠完整、欠合理、欠可操作性；得 0 分	
5	应急预案、投诉处理	15	各项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方案：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不含)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 0 (不含) -9 (含)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0 分	
6	餐厅各项管理制度	15	餐厅各项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得 9 (不含) -15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明确，具体落实措施一般，得 0 (不含) -9 (含) 分 各项管理制度不明确，没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0 分	
7	食品、菜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食品、菜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方案及承诺完整、合理；得 9 (不含) -15 分 方案及承诺一般；得 0 (不含) -9 (含) 分 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负责管理北京水利水电学校食堂，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

二、用餐人数:

约 1200 人。

三、用餐形式:

自助餐、点餐模式和简餐。主食菜品供应不限量，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夜宵餐 4 个餐段。(值班餐、加班餐等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值班餐、加班餐等无论就餐人数多少，均须在食堂现场制作，不允许外送。)

四、餐饮服务内容

(一) 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1、食堂服务时间:

餐厅名称	位置	早餐	午餐	晚餐	夜宵餐
学生餐厅	食堂一层	06:50-07:40	11:30-12:30	17:00-18:00	20:00-21:00
	食堂二层	06:50-07:40	11:30-12:30	17:00-18:00	20:00-21:00
职工餐厅	食堂二层	07:10-07:50	11:30-12:30	17:00-18:00	-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时间调整以满足学校教学秩序为准。

2、食堂服务运行模式:

食堂为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及职工餐厅，主要为本校师生提供就餐劳务服务，负责学生餐食材采购、验收、加工类服务保障项目。

3、食堂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可无偿提供给投标人使用，具体情况见附件。在完成本次食堂服务项目中需要使用。但目前食堂中不具备的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添置，采购人不再为食堂增添新设备。

(二)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需求服务人数不少于 24 人（年龄 55 岁以下），其中：

厨师兼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以上的食堂管理经验。

厨师兼厨师长 1 名：具有厨师资格证书，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炒菜厨师 6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切配 6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主食 8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保洁洗碗等辅助人员 2 人。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餐饮服务健康证明。

（三）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投标人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决定，节假日无休。)

（四）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投标人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开餐方案，每周提供带量带价菜单，完成在校约 1200 师生的开餐任务，确保食品安全与膳食营养、保证供需平衡，避免食品浪费。

2、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相关标准满足临时工作餐（盒饭）、节假日保障餐、学生夜宵等用餐需求。

3、投标人根据开餐方案所需的食材，完成学生餐食材的定点采购、验收和贮存，确保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不盈利。每周对主要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公示，接受采购人对采购物资质量的监管。

4、为方便师生使用习惯，维持食堂现有售饭系统继续使用期间，投标人使用学校现有收款设备完成售饭及饭卡充值工作。

5、投标人应依规合理、爱护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常规性养护。遇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维修，如投标人无法完成修缮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反馈，经采购人审批后可以配合完成食堂设备设施的修缮，并根据相关定额标准或参照报价审定依据以实际发生费用完成结算。安排专人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确保水电暖使用安全。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保障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所有服务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8、如遇投标人服务人员离职，投标人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9、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的管理，服从采购人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10、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投标人赔偿。不足的设备、物品应由投标人负责补充提供，退场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物品可自行带走。

11、投标人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资格证书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12、投标人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3、投标人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4、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投标人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5、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6、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赔偿。

17、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五）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投标人应提前制定学生餐带量带价菜谱、职工餐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2、简餐：学生（寒暑假及休息日三餐）、职工（寒暑假及休息日早餐、午餐、所有日期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 4 个（2 莖 2 素），主食不少于 2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

3、自助餐：职工（非寒暑假工作日早餐、午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 4 钟、流食

4 种、小菜 5 钟、鸡蛋；午餐炒菜 6 种（3 素 3 莪）主食 2 种、流食 2 种。

4、正餐刷卡点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三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 4 钟、鸡蛋，流食 4 种，咸菜 1；正餐炒菜 12 种（6 素 6 莪）主食 2 种。

5、夜宵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 7-8 点）。内容包括：主食 3 种。

（六）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 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 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七）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C、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必须佩带胸牌上岗。

2、技术要求：

A、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服务要求：

- A、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B、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C、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 6、伙食标准要求。
- A、科学制订食谱。
 - B、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 7、安全标准
- A、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B、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五、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后，如投标人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合同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 1 日。

在合同期内，如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出现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标人索赔有关损失。

（2）2024 年前期服务期

2024 年前期服务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人服务人员进场前 1 日。该服务阶段产生的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投标人根据中标报价按比例向前期服务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依据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餐饮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负责管理北京水利水电学校食堂，及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

2、用餐人数：约 1200 人。

3、用餐形式：自助餐、点餐模式和简餐。主食菜品供应不限量，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夜宵餐 4 个餐段。（值班餐、加班餐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值班餐、加班餐等无论就餐人数多少，均须在食堂现场制作，不允许外送。）

4、餐饮服务内容

（1）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1) 食堂服务时间：

餐厅名称	位置	早餐	午餐	晚餐	夜宵餐
学生餐厅	食堂一层	06:50-07:40	11:30-12:30	17:00-18:00	20:00-21:00
	食堂二层	06:50-07:40	11:30-12:30	17:00-18:00	20:00-21:00
职工餐厅	食堂二层	07:10-07:50	11:30-12:30	17:00-18:00	-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时间调整以满足学校教学秩序为准。

2) 食堂服务运行模式：

食堂为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学生及职工餐厅，主要为本校师生提供就餐劳务服务，负责学生餐食材采购、验收、加工类服务保障项目。

3) 食堂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可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具体情况见附件。在完成本次食堂服务项目中需要使用。但目前食堂中不具备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补充添置，甲方不再为食堂增添新设备。

(2)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需求服务人数不少于 24 人（年龄 55 岁以下），其中：

厨师兼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以上的食堂管理经验。

厨师兼厨师长 1 名：具有厨师资格证书，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炒菜厨师 6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切配 6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主食 8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保洁洗碗等辅助人员 2 人。

2)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餐饮服务健康证明。

(3) 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决定，节假日无休。)

(4) 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 乙方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开餐方案，每周提供带量带价菜单，完成在校约 1200 师生的开餐任务，确保食品安全与膳食营养、保证供需平衡，避免食品浪费。

2) 根据甲方需求，按照相关标准满足临时工作餐（盒饭）、节假日保障餐、学生夜宵等用餐需求。

3) 乙方根据开餐方案所需的食材，完成学生餐食材的定点采购、验收和贮存，确保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不盈利。每周对主要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公示，接受甲方对采购物资质量的监管。

4) 为方便师生使用习惯，维持食堂现有售饭系统继续使用期间，乙方使用学校现有收款设备完成售饭及饭卡充值工作。

5) 乙方应依规合理、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常规性养护。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如乙方无法完成修缮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业务部门反馈，经甲方审批后可以配合完成食堂设备设施的修缮，并根据相关定额标准或参照报价审定依据以实际发生费用完成结算。安排专人定期巡检设备设施、确保水电暖使用安全。

6)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保障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所有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 如遇乙方服务人员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9)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食堂管理部门的管理，服从甲方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10) 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乙方赔偿。不足的设备、物品应由乙方负责补充提供，退场时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可自行带走。

11) 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厨师资格证书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12) 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3) 乙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4) 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5) 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6) 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

17)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5) 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 日常用餐服务:乙方应提前制定学生餐带量带价菜谱、职工餐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品种,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2) 简餐:学生(寒暑假及休息日三餐)、职工(寒暑假及休息日早餐、午餐、所有日期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4个(2荤2素),主食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1种。

3) 自助餐:职工(非寒暑假工作日早餐、午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4钟、流食4种、小菜5钟、鸡蛋;午餐炒菜6种(3素3荤)主食2种、流食2种。

4) 正餐刷卡点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三餐)。内容包括:早餐主食4钟、鸡蛋,流食4种,咸菜1;正餐炒菜12种(6素6荤)主食2种。

5) 夜宵餐:学生(非寒暑假工作日7-8点)。内容包括:主食3种。

(6) 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1) 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2) 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 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7) 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C、食堂工作人员要求必须佩带胸牌上岗。

2、技术要求:

A、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服务要求：

- A、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B、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C、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 A、科学制订食谱。
- B、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 A、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B、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三) 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合同期满，乙方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 1 日。

在合同期内，如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出现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有关损失。

（2）2024 年前期服务期

2024 年前期服务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前 1 日。该服务阶段产生的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根据中标报价按比例向前期服务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款共计：_____，其中包含前期服务费。

1) 第 1 次支付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50%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第 2 次支付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40%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第 3 次支付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后，乙方 12 月 5 日前提供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食材费用结算

支付金额：以售饭系统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支付时间：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一自然月售饭系统实际销售金额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履约保证金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义务或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据实结算，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上述扣款，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予以补齐;若乙方保质保量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则甲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退还乙方，遇学校寒暑假假期时间顺延。

(4) 考核扣款

甲方于每月完成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甲方每次支付下一阶段的服务费是将扣除罚款或费用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最后考核标准达标(80 分以上)，则支付当期全部费用。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降低 1 分扣人民币 1000 元。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第一次罚款合同价款的 0.5%，第二次低于 70 分罚款合同价款的 1%并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上报整改方案。第三次低于 70 分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其他约定

本年度如有服务人员增减引起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认真履行合同。
-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原材料进货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 2) 食堂、厨房、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开水器、消毒柜、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管理情况；
 - 5) 食堂、厨房、烟道的安全与卫生情况；
 - 6) 人员到位情况。
- (4) 甲方将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

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提供食堂场地及厨房用具，并于交接时与乙方签署交接单。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

(2)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内饰装潢及相关厨房设备等购置，方案需报甲方审批，装饰装修后形成的资产及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等由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拆除或转移。

(4) 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保证区域（包含门窗、玻璃、餐厅、楼梯、餐具清洗与保管、泔水等）卫生、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排烟系统、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油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存无蝇、无鼠、无蟑螂、无尘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按照相关程序做好餐具消毒。乙方应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如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 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上墙），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

(7) 餐厅员工要热情、周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消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不得经营日常用品、香烟、酒及未列入开餐方案商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

(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产品，保证食品的安全与卫生，原料、蔬菜、肉类、鱼类、副食品、半成品等进货渠道正规，所有物品都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证，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

(10) 乙方进场前应对学校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双方签订交接单签发现问题由甲方统一集中维修。双方签订交接单以后均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并负责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交接单之外涉及的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乙方负责餐厅文化布置，设计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12)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做好日常保养。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乙方应设置安全员，负责生产场所的用电、消防安全工作，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做好排烟罩的日常清洁，确保安全无事故。

(15) 乙方在分餐过程中因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

(16) 食堂所售食品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时查找原因。

(17) 乙方经营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乙方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终止条款

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反，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
- (3)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 (4) 甲方对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70 分。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就新服务方进场之前的服务及交接事宜另行作出安排。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加工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或消防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次作为违约金。

(八)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协议履行引起纠纷时，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乙方法定代表人具有直接协议签字权；如果是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2 个月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月)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非寒暑假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	9			
1.1	人员工资				
1.2	管理费				
...	...				
2	寒暑假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	3			
2.1	人员工资				
2.2	管理费				
...	...				
总价(元)					1+2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